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4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楷維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緝字第21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楷維犯侵占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告訴人姓名「藍建明」均更正為「藍『健』明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向告訴人借用車輛，竟未於約定時間歸還，反任意將機車侵占入己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之機車價值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，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、自陳無業、家境小康（參偵緝字第3553號卷第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、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本案被告所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2101號

被 告 黃楷維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6樓

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楷維於民國110年3月6日1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承心清潔有限公司），向藍建明借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並約定於同(6)日23時，返還車輛。嗣被告

01 借用車輛後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竟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將前揭藍建明交付之
02 車輛侵占入己，拒絕返還。
03

04 二、案經藍建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一) 被告黃楷維於偵訊時之自白；

08 (二) 告訴人藍建明於偵訊時之指訴；

09 (三) 證人曾壽發之證詞；

10 (四)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車輛失竊登記之詳細
11 資料報表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2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17 檢 察 官 李秉錡